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海洋休閒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- （二）定期檢討修正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 - （三）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四人，委員分別由本系休閒管理、海洋休閒資源管理、海洋休閒運動背景之專任教師各一人，及學生代表(由系學會自行推選)一人組成之，召集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，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專任教師選舉下任委員。前開委員皆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，必要時得指定一名委員擔任之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